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

上訴人 尤子榆（原名尤可煢）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2593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7478號、106年度偵字第11164、134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尤子榆有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尤子榆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與周詩帆（業經原審判刑確定）、陳明宏（未經起訴）、蕭雅鈴（業經原審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及蕭美蘭（業經第一審判刑確定）共同在其附表編號一、二、四至七所示之文件上偽造「蕭信郎」之署押及印文，及於同附表編號三所示本票上之發票人欄內偽造「蕭信郎」之署押及印文，進而偽造完成該附表編號一、二、四至七所示之私文書，及編號三所示發票人蕭信郎部分之本票，供蕭美蘭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申請汽車貸款，持以向該公司行使，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蕭信郎及和潤公司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偽造有價證券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有罪判決書之事實欄，為判斷其適用法令當否之準據，法院應將依職權認定與論罪科刑有關之事實，翔實記載，然後於理由內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並使事實與事實，事實與理

01 由，以及理由與理由之間彼此互相適合，方為合法；若事實
02 之認定前後不相一致，或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彼此互相齟齬
03 者，均屬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本件原判決於其犯
04 罪事實欄認定：周詩帆及上訴人相約於民國102年6月27日在
05 維灃商業有限公司（對外稱「易立貸優質專業貸款經紀公
06 司」，下稱易立貸公司）內，與借款人蕭美蘭及保證人劉宥
07 辰進行對保，上訴人、周詩帆及蕭雅鈴均知悉另一保證人蕭
08 信郎未到場且未同意擔任蕭美蘭於本件汽車貸款之保證人，
09 亦未授權代為簽署貸款文件之情形下，竟任由蕭雅鈴於其附
10 表編號一至七所示貸款文件及本票上代為簽署「蕭美蘭」之
11 姓名，劉宥辰簽署其自己姓名後，再由周詩帆、上訴人指示
12 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蕭信郎」之印章，再指示不知情
13 之他人在向和潤公司申請汽車貸款所使用其附表編號一、
14 二、四至七所示之文件上逕自接續偽造「蕭信郎」之署押及
15 蓋用印文，及於其附表編號三所示本票上之發票人欄內偽造
16 「蕭信郎」之署押及印文，進而偽造完成如其附表編號一、
17 二、四至七所示之文件及附表編號三所示發票人蕭信郎部分
18 之本票等情（見原判決第3頁），亦即認為上訴人及周詩帆
19 在易立貸公司內有與蕭美蘭、劉宥辰進行對保，進而共同偽
20 造如上述附表所示文書及本票。惟原判決理由卻引用證人蕭
21 雅鈴及劉宥辰所證：其等至易立貸公司，僅與陳明宏見面，
22 均未見過上訴人及周詩帆等語，說明蕭雅鈴及劉宥辰僅至易
23 立貸公司1次，與該公司業務陳明宏見面，並拿取貸款款
24 項，且同時簽署包含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本票及授
25 權書等汽車貸款對保相關文件時，周詩帆與上訴人均未到場
26 對保等旨（見原判決第19至20頁），則依其上述理由之說
27 明，似又認定上訴人及周詩帆並未在易立貸公司內與蕭美
28 蘭、劉宥辰進行對保，亦未曾與蕭雅鈴見面。則原判決前揭
29 犯罪事實欄之記載，顯與其理由之說明互相矛盾，難謂無判
30 決理由矛盾之違誤。究竟上訴人及周詩帆是否有在易立貸公
31 司內與蕭美蘭、劉宥辰進行對保，並於上開貸款文件及本票

01 上共同偽造「蕭信郎」之署押及印文？即非無疑。此項疑點
02 與原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與周詩帆、蕭雅鈴共同偽造如其附表
03 所示文書及本票攸關，猶有加以究明釐清並詳予論敘明白之
04 必要。原判決對前開疑點並未詳加調查釐清，而在其犯罪事
05 實欄與理由欄為前述矛盾之認定與說明，致本院無從為原判
06 決適用法則當否之審斷，難謂無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矛盾之
07 違法。

08 (二)、證據雖已調查，但若仍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尚未調查釐
09 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
10 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有
11 罪之判決書，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由，
12 為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2款所明定。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被告
13 有利之證據或辯解，如不加採納，必須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
14 由，否則即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卷查上訴人於原審
15 審理時否認本件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辯稱：倘若依蕭雅鈴
16 之證詞認定上訴人未參與對保程序，上訴人只是依主管周詩
17 帆指示，於對保文件上之「對保人」欄位簽名，其未親自對
18 保而於對保文件上簽名之行為，至多僅該當業務上登載不實
19 文書罪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06頁、原審卷二第136至137
20 頁），原審對上訴人前開有利之辯解，未予採納，惟並未說
21 明何以不予採納之理由，遽認上訴人之行為成立偽造有價證
22 券罪，已有理由欠備之可議。又原判決雖於理由內勾稽證人
23 蕭雅鈴及劉宥辰分別於偵查中及第一審之證詞，認蕭雅鈴及
24 劉宥辰僅至易立貸公司1次，與該公司業務陳明宏見面，並
25 拿取貸款款項新臺幣（下同）6萬元，且同時簽署包含債權
26 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本票及授權書等汽車貸款對保相關
27 文件時，周詩帆與上訴人均未到場對保等情（見原判決第19
28 至20頁）。復依據蕭雅鈴於第一審證稱：蕭信郎當時是長期
29 中風、臥床，最早是陳明宏說要裝蕭信郎的聲音，陳明宏說
30 因為蕭信郎長期臥床、行動不方便，叫我這方面就不用擔
31 心，可能是照會請別人說等語，以及蕭美蘭於第一審證稱：

01 陳明宏是打電話來說要做保證人，我說我爸爸蕭信郎不能起
02 來、不能動，他說如果對保的話，因為爸爸生病臥病在床無
03 法過去，他叫我不必擔心，會叫一個人當做爸爸的聲音，陳
04 明宏說要蕭信郎簽名，我說可是蕭信郎臥病在床沒有辦法
05 簽，陳明宏說不用擔心，會叫一個人來代替蕭信郎等語，因
06 認陳明宏知悉蕭信郎中風臥病、行動不便，遂向蕭美蘭、蕭
07 雅鈴告稱會找人假裝蕭信郎之聲音，以及另覓他人替蕭信郎
08 簽名等情（見原判決第18頁），如果俱屬無訛，上訴人固未
09 在場對保，惟能否以此推認其與陳明宏已謀議另覓他人在本
10 票及授權書等相關汽車貸款文件上偽造「蕭信郎」之簽名，
11 並盜刻其印章蓋用印文，或對在該等文件上偽造「蕭信郎」
12 之署押及印文一事知悉？再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認定：本件
13 蕭美蘭向和潤公司申請之汽車貸款款項39萬元，經該公司核
14 撥後，周詩帆除透過陳明宏交付蕭雅鈴6萬元外，餘款33萬
15 元由其與陳明宏取得朋分，上訴人則取得本件對保費用1,00
16 0元等情（見原判決第4頁），倘若無誤，則由上訴人僅獲取
17 該對保費用，既未朋分上開貸款款項，大部分貸款款項由陳
18 明宏與周詩帆取得朋分等情觀之，能否謂上訴人有犯本件偽
19 造有價證券重罪之動機，而與陳明宏、周詩帆具有犯意聯
20 絡？在在皆有疑問。何況周詩帆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後，嗣
21 後所提刑事陳述意見狀亦載敘：本人負責找到車輛供蕭雅鈴
22 申辦汽車貸款的標的，陳明宏負責拿貸款文件給蕭雅鈴及劉
23 宥辰簽署，另易立貸公司人員在貸款所需申請書、本票等相
24 關文件偽簽蕭信郎的名字，並由該公司安排人員冒充蕭信郎
25 照會，上訴人既未參與其中任何行為，也不知這些過程，因
26 上訴人剛擁有對保權不久，對於對保程序並不熟悉，都是依
27 據我的指示辦理交待事項，當時我欺騙上訴人稱該案件已經
28 由我負責向借款人及保證人親自對保完成，指示上訴人在借
29 款人及保證人欄已簽署完成之本票等貸款文件上「對保人」
30 欄位簽名等旨（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似與上訴人前開所
31 辯其僅依主管周詩帆指示，於對保文件上之「對保人」欄位

01 簽名一節，若合符節。此部分實情如何，猶有進一步究明釐
02 清之必要，自應傳喚周詩帆以究明上述疑點，及查明上開刑
03 事陳述意見狀內容之真實性。乃原審未遑調查，遽認上訴人
04 有偽造如其附表所示文書、本票之犯行，依上述說明，亦有
05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06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7 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本件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本
08 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偽造有價證券
09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均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又
10 上訴人所犯與偽造有價證券罪想像競合之詐欺取財、行使業
11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雖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
12 但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併予發回。至檢察官起訴意旨所
13 指上訴人所涉背信罪嫌部分，經原判決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
14 諭知（見原判決第28至29頁），既未經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
15 訴，即業已確定，已非本院之審判範圍，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9 法官 林恆吉

20 法官 江翠萍

21 法官 侯廷昌

22 法官 林海祥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朱宮瑩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